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

事、监事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其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此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审议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审议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并进行了细致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能够及时、有效地防范和控制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得到有效地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十、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一、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

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十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谭青、张信任、范学斌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